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靜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0127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辦理114年度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台語教師
研習營，請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6月10日文版字第11430163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家語言意識、提供家庭台語學習支援、激發家庭成員共學台語動力，以加強台語復振，文化部業推動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，透過與縣市政府及在地民間團體合作，推廣家庭台語共學，進而達成於家庭、社群及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為目標。
- 三、為校園推廣事宜，文化部訂於暑假期間辦理3場次「台語教師研習營」，推廣並說明培育台語家庭計畫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國民中學、小學教師。

(二)辦理場次及時間：

- 1、臺北場（DigiBlock C數位創新基地）：7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- 2、臺中場（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）：8月6日（星期

蘭州國中 1140613



OPAA1146004371



三) 下午2時至5時。

3、高雄場(亞灣新創園區)：8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5時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，請洽報名網址

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5o200156.aspx>。

(四)每場次可核發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台語家庭詳細資訊，可至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網站台語家庭專區查詢(<https://ntlgportal.moc.gov.tw/>)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洽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羅小姐，02-2358-4545分機43，電子信箱stephanie_lo@mail.tca.org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